

企业纳税筹划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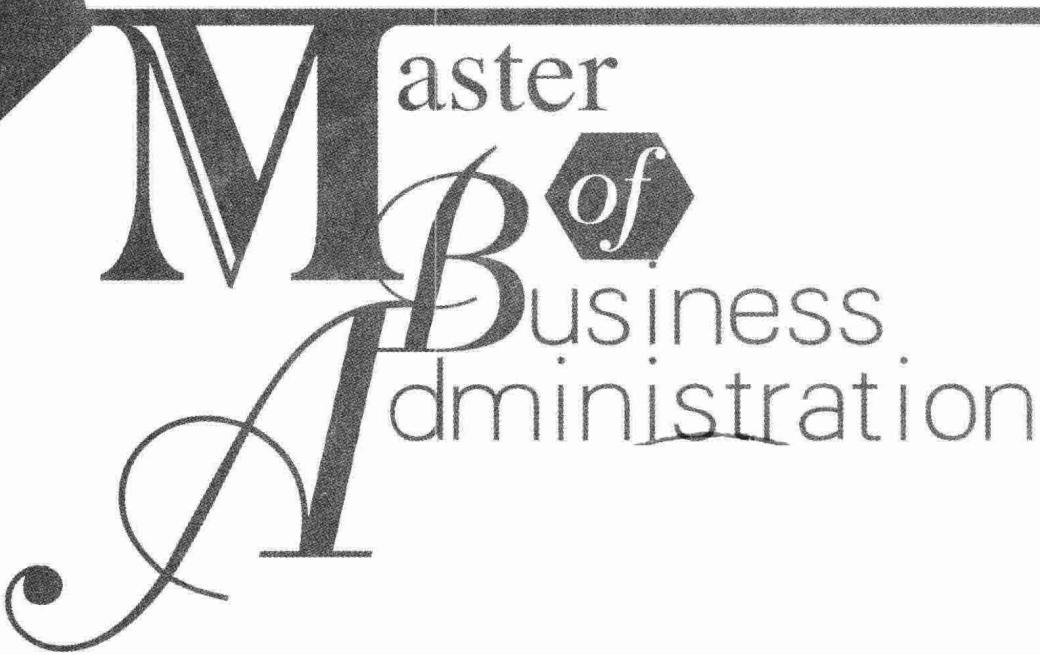
主编 刘东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MBA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 金融与财务系列

企业纳税筹划



主编 刘东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纳税筹划 / 刘东明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MBA 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金融与财务系列)
ISBN 7-300-06169-9

I. 企…
II. 刘…
III. 企业管理-税收筹划-研究生-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9841 号

MBA 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金融与财务系列

企业纳税筹划

主编 刘东明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i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8.25 插页 2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9 000 定 价 24.00 元



中国的MBA教育是从系统学习和借鉴国外经验开始的。国外MBA教材的引进，对于我们了解MBA教育的内容、构建企业管理知识体系、学习发达国家企业管理经验都发挥了重要作用。MBA教育与企业管理实践相互促进。中国改革开放20多年的时间里，经济的快速增长、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企业管理实践的不断发展，不仅提出了编写适合中国国情特点的MBA教材的需求，而且也为教材的编写提供了大量丰富的案例和素材。

参加本系列教材编写的教师，大都有国外教育背景，从事金融与财务教学研究工作10年以上，不仅从事校内MBA教学，而且参与在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多年的教学实践使大家深深感到，中国的MBA教材，既要高于实践，反映国际上管理学科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发展成果；又要服务于实践，能够用来分析和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在多年的MBA教学中，大家始终致力于将基于发达市场经济背景的管理学和经济学原理与分析和解决中国实际问题相结合，本系列教材正是这种努力的体现。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国际范围内金融理论和金融实践都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并对公司的财务决策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国际经济一体化加速发展的背景下，中国的金融领域也处于快速变革之中，金融的改革发展和开放创新使企业所处的金融环境越来越复杂，企业财务决策的难度越来越大。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金融市场迅速发展，国内上市公司数量从最初的十几家发展到2004年6月底的1346家，海外上市公司达到104家，仅用10年的时间中国就成为亚洲第二大市场；金融机构多样化趋势不断发展，保险业以平均近30%的速度增长，各类中外资保险公司已发展到70家，资产超过1万亿元；基金业从无到有，仅用5年左右的时间基金公司已发展到39家，发行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在内的各种类型基金140只；金融工具创新方兴未艾，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融资工具，银行抵押证券、多种资产化证券付诸实践；中国加入WTO以后，金融业的市场化改革和对外开放，将进一步加快中国金融业的发展步伐。在金融经济高度发达的今天，企业财务决策与企业战略发展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企业管理者不仅需要利用金融市场筹集资金、管理资金、提高投资收益，还需要通过金融市场管理风

险，更重要的是，以金融市场为核心的企业价值管理将使企业的管理理念发生深刻变化。

“MBA 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金融与财务系列”作为 MBA “金融与财务”方向主要课程的配套教材，主要面向企业现在和将来的高层财务管理人员，目的是使其了解中国金融领域的发展，掌握现代金融环境中企业财务决策和财务管理的基本原理，并通过相关的训练能够分析和解决企业的财务实际问题；此外，企业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和金融业的管理人员，相信也能从这套教材中发现自己感兴趣的内容。本套教材涵盖金融和财务领域的主要内容，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应用性。鉴于相关领域实践发展及资料可获得程度的不同情况，我们对案例采取了灵活的处理方式，有些单独编辑成册，有些则结合在教材内容之中。

中国经济正处于一个快速变革发展时期。我们希望这套教材既不太脱离中国的国情，又不太落后于实践，这确实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得到读者的认可。

伊志宏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2004 年 8 月



市场经济是竞争性的经济，经济主体为了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胜，必然会采取各种措施来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作为调节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利益关系的税收来说，不管税制设计的如何合理，也不管最终税负如何公正，税收对纳税人来讲始终都是一种负担。从会计的角度看是一种费用，税收对企业的这种负担会影响到纳税人经济利益最大化目标的实现，但税制的设置往往有意无意地为纳税人提供了调节税收负担的空间，纳税筹划正是在这个前提下提出的。纳税筹划是企业对其资产、收益的正当维护，是对社会赋予其权利的具体运用，它是企业应有的社会权利。

一般而言，市场经济中企业对经济利益最大限度的追求应该说是一种本能，它不会因企业所有制性质、组织形式、经营状况、贡献大小等的不同而不同，纳税筹划可以说是各个企业都应该关注的问题，但我们必须明确的是，纳税筹划不同于偷、漏、逃税。企业进行纳税筹划是受法律保护的，是法律所允许的，而偷、漏、逃税却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一定要避免进入纳税筹划的误区。本书将会告诉您它们之间的区别，以及合理进行纳税筹划的方法。

全书按一定的体例分成四篇共十章。第一篇主要介绍纳税筹划的预备知识，包括税收的基本理论和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两部分；第二、三篇是全书的重点，分行业、分税种阐述了不同行业、不同税种的纳税筹划实务。其中涉及的行业主要有商品流通企业、工业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金融保险业以及房地产业，涉及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和所得税等内容。各章基本都是按照从基本理论到纳税筹划实务的顺序来编排的，重点集中在筹划的实务部分，目的是为不同行业的纳税人提供多种可供参考的纳税筹划方法，同时还进行了相关的案例分析。由于目前企业间的兼并、收购现象此起彼伏，因此我们把兼并、收购的纳税筹划单独列为一章加以详细探讨研究，力求通过纳税筹划将税收杠杆的制约导向功能有机地融入企业并购的过程中，促进企业并购行为的科学合理化，最终达到企业经济效益合理增长的目的。本书可供MBA教学和企业管理者实际进行纳税筹划时参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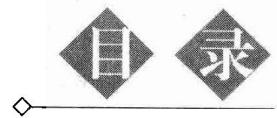
本书由刘东明负责编写，参加本书编写和资料收集工作的除主编外，还有陈俚君、龚

晓庆、赵轶、付海燕、陈巧凤、栾继超、李刚、杨正俊、王雪冰、顾立频等同志。

纳税筹划在西方已成为一个比较成熟的学科体系，但在我国，目前由于经济发展阶段和认识上的问题，纳税筹划还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由于国家税制尚处于不断调整中，企业的经济业务越来越复杂，一些筹划方法也需要不断地调整完善。尽管我们对本书的编写付出了努力，但由于水平所限，一些观点和见解可能不够成熟，书中失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9月



第一篇 纳税筹划预备知识

第一章

税法概述	(3)
第一节 中国现行税收制度评析	(3)
第二节 中国税收优惠政策概述	(10)
第三节 中国现行税收征管体制	(12)

第二章

纳税筹划概述	(18)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提出及含义	(18)
第二节 纳税筹划基础知识	(21)

第二篇 不同行业纳税筹划实务

第三章

商品流通企业纳税筹划实务	(37)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概述	(37)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应纳税种	(44)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50)
第四节 商品流通企业纳税筹划实务	(52)

第四章**工业企业纳税筹划实务** (80)

- 第一节 现代工业企业概述 (80)
第二节 工业企业应纳税种 (81)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税收优惠 (84)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纳税筹划技巧 (85)

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纳税筹划** (102)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概述 (10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应纳税种 (10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0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纳税筹划实务 (111)

第六章**金融保险业的纳税筹划实务** (131)

- 第一节 中国金融保险业概述 (131)
第二节 金融保险业的应纳税种 (135)
第三节 金融保险业的税收优惠 (136)
第四节 金融保险业的纳税筹划技巧 (148)

第七章**房地产企业的纳税筹划实务** (164)

- 第一节 房地产企业概述 (164)
第二节 房地产企业应纳税种 (165)
第三节 房地产企业的税收优惠 (171)
第四节 房地产企业纳税筹划技巧 (179)

第三篇 不同税种纳税筹划实务

第八章

增值税改革中的纳税筹划	(207)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07)
第二节 增值税改革——从生产型增值税到消费型增值税	(210)
第三节 增值税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建议	(218)
第四节 实施消费型增值税对企业的影响	(223)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22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2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技巧	(23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改革方向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前景展望	(245)

第四篇 特殊行为的纳税筹划

第十章

企业并购重组中的纳税筹划	(251)
第一节 并购重组的基本概念	(251)
第二节 并购重组中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255)
第三节 企业并购中的纳税筹划实务	(258)
第四节 企业并购重组可行性研究综合案例	(281)
参考文献	(284)

第一篇

纳税筹划预备知识

纳税筹划是一门涉及财政学、税收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学等多学科知识的综合性边缘学科。税收把个人、企业、国家紧密结合起来，国家有征税的权力，纳税人有缴税的义务，而这种权利和义务都是依据税法来执行的，因此了解税收基础知识，是企业纳税筹划实务操作的必要准备。本篇我们将简要介绍税收基础知识及纳税筹划基本理论。

税法概述

第一节 中国现行税收制度评析

一 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等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规的总称。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税收制度主要指国家的各种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税收管理体制、征收管理法、征收办法、规定等。广义的税收制度除上述税法、征管法等法规外，还包括税务机构设置、计划会计统计、税务行政复议、征管组织形式及税务机关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税收制度的目的就在于明确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把这些关系法律化、规范化，成为国家和纳税人必须共同遵守的法律依据。税收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税收制度主要由这个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来决定。

二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制要素是构成税收制度的主要因素，它的具体规定性决定了税收的具体形式。税制要素包括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等几个方面。具体讲述如下。

(一)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纳税对象”或“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它是征税的标的物，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征税对象是税收制度中最基本的要素之一，它决定着纳税人和税率。

征税对象作为税法最基本的要素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首先，征税对象体现着征税最基本的界限。其次，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它决定了各

个不同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和名称上的不同，并对税源的税收负担问题产生直接影响。如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它们的征税对象不同，税种性质不同，税名也不同。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消费税的征税对象为应税消费品，而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所得，它们的性质各不相同。

征税对象可以从质和量两方面进行划分，其质的具体化即是征税范围和税目，其量的具体化是计税依据和计税单位。概括起来讲，征税对象一般有商品或劳务、收益额、财产、资源及人身五大类。

(二) 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主体”或“纳税义务人”，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它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是课税对象的载体。不同的税种有不同的纳税人。纳税人与课税对象、计税依据和纳税环节有密切的关系。如一般增值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土地增值税则以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另外需要明确指出的是，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根据税种和经济条件的不同，纳税人有时是税收的实际负担人，如个人所得税；有时却并不是税收的实际负担人，如增值税，这里就涉及“税负转嫁”的问题。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将其所缴纳的税款通过各种方式转移给他人负担的过程，从而产生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一致的现象。纳税人承担向国家直接纳税的法律责任，必须遵守税法，依法纳税，服从国家税务管理。如果发生偷税、漏税、抗税、骗税、欠税及在登记、申报、账簿及发票管理等方面发生违反税收征管法规定的行为，要受到有关法律、法规的制裁。

(三) 税目

税目又称“征税品目”或“课税品目”。它是税法对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它反映具体的征收范围，代表征税广度，是一个税种课征制度组成的要素之一。例如，我国新税制中的消费税征税对象是生产和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对消费品共设计了烟、酒等11个税目，有的税目还进一步划分若干子目。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有些税种征税对象比较简单、明确，没有另行规定税目的必要，如房产税。有的税种征税对象比较复杂，一般要先分大类，在类别之下再分税目、子目、细目。一般来讲，凡是无税目的税种均有统一的税率，凡是有税目的税种，均无统一税率。如粮食白酒适用的消

费税率为 25%，摩托车适用的消费税率为 10%。通过规定税目明确了征税的界限，更重要的是方便对不同的税目规定不同的税率，避免征税时发生混乱。

(四) 税率

税率是应征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征税额的尺度，体现着征税的程度，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比例税率不区分课税对象的“量”，税额随课税对象的量等比例增加。它利用差别比例税率的形式，通过对不同课税对象规定不同的税率，从而达到合理征税、区分课税对象“质”的目的。差别比例税率有多种运用形式，如行业差别比例税率、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等级差别比例税率、不同纳税人差别比例税率、幅度差别比例税率等，都体现了对不同质的课税对象区别对待的税收政策。与累进税率相比较，比例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透明度高，横向税负公平，不受通货膨胀和汇率变动的影响；不受纳税人规模大小和调整变化的影响；不挫伤经营者扩大销售、提高利润的积极性等。而比例税率的缺点是调节力度较差，不能体现负担能力大者多征、小者少征的原则。比例税率在负担政策上体现为等比负担政策，对不同量的课税对象税额不等，负担比例相等，比较适宜于对流转额课税的税种。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都是比例税率。

2.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率，它是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即对一定数量的商品征收一定数额的税款。定额税率税额多少与课税对象的量成正比，不受课税对象价格升降变化的影响。在定额税率的条件下，单位课税对象的税负与价格的升降成反比，价格提高，税额不变，税负相对减轻；价格降低，税额不变，税负相对提高。定额税率的优点是有利于促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缺点是在课税对象价格变动较大，且质量和规格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需要频繁调整定额。定额税率的运用，可以按不同的标准采用不同的差别定额税率。如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分类、项和级的差别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等具体形式。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主要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

3. 累进税率。它是随着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加，所负担的税率也随之增加的一种税率，即按照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成若干等级，对不同等级规定高低不同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按其累进依据和累进方式的不同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四种，而在我国现行税法中只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两种方式。超额累进税

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个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个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然后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最后的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主要是个个人所得税。超率累进税率是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来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主要土地增值税。

(五)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最终消费的整个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任何一种税在税法中都明确规定了纳税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税法可以规定在其中一个环节、两个环节甚至多个环节征税。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分为两类：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确定纳税环节将会直接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能否顺利实现以及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否顺利开展。

(六)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凡在此期间发生的纳税义务都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计税办法予以核算，并作为本期应纳税款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纳税。如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企业所得税在当月或者当季终了后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等。需要注意的是纳税期限不同于入库期，后者指的是缴税的时间期限。

(七) 减免税

减免税是指税法对同一税种某一部分特定的纳税人、应税产品等给予减轻或免除的一种优惠规定。减税是部分免除，而免税是全额免除。

(八) 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税收分类

税收分类就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各个具体的税种进行的归类，即将具有相同属性的税种归为一类，以区别于其他的税类。根据1994年税制改革的内容，我国现行税法共设有28个税种，税种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一) 以课税对象为标准划分

以课税对象为标准可以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目的税和农牧业税七大类。

1. 流转税类。流转税是以商品或劳务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的统称。流转税属于间接税，是我国税收收入的支柱，也是企业应纳的主要税种，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四个税种。

2. 所得税类。它是以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统称。纳税人的应税所得可以是经营所得、财产所得、劳动所得、投资所得等。所得税为直接税，税负不易转嫁，通常采用累进税率来计算应纳税额。所得税可分为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三个税种。

3. 财产税类。财产税是以财产价值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统称。作为课税对象的财产既包括动产也包括不动产。税法当中的不动产指不能够移动或移动后会降低其经济价值的财产，如土地、房屋、建筑物等。动产是指除不动产以外的各种可以移动的财产，如股票、车辆、船舶等。目前我国税法当中的财产税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遗产税三个税种。

4. 资源税类。资源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应税资源开采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开采和生产的应税资源征收的一种商品税。现行资源税的基本规范是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资源税暂行条例》）。资源税采取从量定额征收的办法，实行“普遍征收，级差调节”的原则，即首先要对在我国境内开发的一切应税资源产品征收资源税，但是要根据资源的储存状况、开采条件、资源优劣、地理位置等客观存在的资源差别而合理调节税额的高低。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两个税种。

5. 行为税类。行为税是以某些特定的行为作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统称。我国现行税法规定的行为税包括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以及目前尚未立法开征的证券交易税七个税种。

6. 目的税类。目的税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而以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作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统称。它有对象单一、灵活、税源分散等优点，通过对特定对象、特定行为的监督管理，以实现国家的特定目的。目的税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土地增值税、筵席税、燃油税（尚未开征）七个税种。

7. 农牧业税类。农牧业税是对从事农业生产并取得农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它包括农业税和牧业税两个税种。

（二）以计税依据为标准划分

以税收的不同计税依据为标准，可以分为从量税和从价税。

1. 从量税。从量税是以课税对象的数量（如重量、容量、尺度、面积、件数）为标准，采用固定税额计征的税种。我国现行税制中实行从量征收的税种主